

111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
31類科技師（含第二次食品技師）、大地工程
技師考試分階段考試（第二階段考試）
暨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記帳士考試試題

等 別：普通考試
類 科：記帳士
科 目：租稅申報實務
考試時間：1 小時 30 分

座號：_____

※注意：(一)可以使用電子計算器。

(二)不必抄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於本試題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三)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

※以下金額皆以新臺幣表示

一、請依照我國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以下簡稱營業稅法）之規定，
回答下列問題：（各子題獨立作答）（30 分）

- (一)福氣商行是一家小規模營業人，上期經主管稽徵機關查定其每個月銷售額為 15 萬元，在該期間中福氣商行曾向一般稅額營業人進貨 15 萬元，進項稅額為 7,500 元。試問福氣商行在當期應納稅額為何？
- (二)好運公司是依一般稅額計算之營業人，111 年 7、8 月內銷銷售額 1,800 萬元、銷貨退回及折讓 50 萬元；外銷銷售額 3,500 萬元，無任何銷貨退回及折讓，當期進貨及費用（未含稅）950 萬元、進貨退出 250 萬元。另好運公司支付交際應酬費用 80 萬元、購買一部 5 人座之自用乘人小汽車價款 200 萬元。試問好運公司當期應納（或溢付）稅額為何？
- (三)美好公司銷售土地及房屋給如滿公司，但雙方簽訂買賣契約時僅約定土地及房屋銷售總價為 2 億 5,000 萬元（含稅），未分別載明土地及房屋之銷售價格分別為何。已知土地公告現值為 790 萬元，房屋評定標準價格為 200 萬元，試問美好公司免稅及應稅銷售額各為多少？
- (四)若甲為境內營業人、乙為境內自然人、A 為一外國業者，且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B 為一境外電商。試根據下列情況說明在我國之營業稅納稅主體為何者？
1. A 運用 B 所架設之網站及建置之電子系統銷售勞務給乙，且由 A 收取價款。
 2. A 運用 B 所架設之網站及建置之電子系統銷售勞務給乙，且由 B 收取價款。
 3. 甲運用 B 所架設之網站及建置之電子系統銷售勞務給乙，且由甲收取價款。
 4. 甲運用 B 所架設之網站及建置之電子系統銷售勞務給乙，且由 B 收取價款。
- (五)依營業稅法規定，請說明同時適用營業稅法第 8 條免稅、及營業稅法第 9 條進口免稅之貨物為何？

二、(一)星巴公司符合適用所得基本條例之公司組織，111 年度之相關資料如下：

1. 出售持有滿一年但未滿兩年的甲公司股票一次，獲利 455 萬元。
2. 出售持有滿兩年但未滿三年的乙公司股票二次，共獲利 320 萬元。
3. 出售持有滿三年的丙公司股票兩次，一次獲利 500 萬元，另一次損失 200 萬元。
4. 於 107 年度出售乙公司股票獲利 280 萬元、出售丁公司股票損失 400 萬元。
5. 111 年度依所得稅法計算之課稅所得額為 2,800 萬元，投資抵減稅額 120 萬元，以及計算課稅所得額時減除依企業併購法第 37 條規定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所得額為 170 萬元。

試列出算式計算下列問題，無計算式不予計分。(10 分)

- (1)星巴公司 111 年度應計入基本所得額之證券交易所得為多少？
- (2)星巴公司 111 年度之一般所得稅額為多少？
- (3)星巴公司 111 年度之基本所得額為多少？
- (4)星巴公司 111 年度之基本稅額為多少？
- (5)星巴公司 111 年度應繳納基本稅額與一般所得稅額之差額為何？

(二)莎莎公司於 110 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資料如下：

營業收入 4,800,000 元

營業成本 3,200,000 元

營業費用 1,000,000 元

非營業收入 300,000 元

非營業費用 180,000 元

由於莎莎公司未能提示完整帳簿、文據，只舉證非營業費用之相關文據。假設莎莎公司之行業的同業毛利率標準為 35%、同業淨利率標準為 15%。

試回答並計算下列問題，未列計算式不予計分。(10 分)

- (1)莎莎公司之核定全年所得額為何？
- (2)莎莎公司應補繳稅額為多少？
- (3)若莎莎公司能完整提示全部帳簿、文據，但營業成本無法查核勾稽，則(1)與(2)的答案又分別為何？

三、(一)甲公司總機構設在中華民國境內，110 年度經稽徵機關核定全年虧損 3,000 萬元，依所得稅法第 39 條規定，則此虧損該如何作調整，再行核課營利事業所得稅？又符合虧損扣除之條件為何？(8 分)

(二)乙公司總機構設在中華民國境內，111 年度所得及相關資料如下：(未詳列計算式不予計分)(12 分)

1. 全年營業收入 5,000 萬元、營業成本 3,000 萬元、營業費用 500 萬元。
2. 出售臺北市房產，核計有 200 萬元之房地課稅所得，持有期間 1.5 年。
3. 在日本分支機構課稅所得額 500 萬元，已繳納 120 萬元稅額(依規定取得納稅憑證)。

4. 110 年度經核定全年虧損 400 萬元，其中包括：

(1)已計入所得額之投資美國 A 公司股票，獲配股利 100 萬元，已在美國繳納股利所得稅 20 萬元(依規定取得納稅憑證)。

(2)不計入所得額之投資國內 B 公司股票，獲配股利 50 萬元。

若乙公司符合所得稅法第 39 條盈虧互抵條件，則 110 年度可以扣除之虧損為若干？111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之課稅所得額、應納稅額(稅率 20%)、自行補繳之營利事業所得稅額各為若干？

四、甲文具店為一家位於臺北市之獨資的小規模營利事業，負責人(資本主)王先生設籍於臺北市且為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單身、60 歲，111 年度所得及相關資料如下：(未詳列計算式不予計分)

(一)甲文具店：

1. 出售新竹市土地(於 106 年 1 月以 1,500 萬元購得，持有期間 5 年 6 個月，所有權人登記為資本主王先生)，售價 2,000 萬元，相關費用總計 50 萬元(取得合法憑證)，申報土地增值稅之漲價總數額為 100 萬元，繳納土地增值稅為 20 萬元。
2. 不包含上述土地交易所得，核定之營利事業所得額為 20 萬元。

(二)王先生：

1. 稿費收入 10 萬元(費用率 30%)。
2. 出租座落於信義區房屋(評定現值 210 萬元，耐用年數 20 年)，租金收入 30 萬元，此房屋支付銀行貸款利息 7 萬元、支付房屋稅及地價稅合計 2 萬元、火災及地震險 1 萬元；假設必要費用標準 43%。
3. 刮中公益彩券獎金 20 萬元，領獎時繳納 2 萬元稅金。
4. 參加百貨公司抽獎活動，抽中汽車價值 200 萬元，領獎時繳納 20 萬元稅金；
5. 拍賣符合中央主管機關認可文化藝術事業之藝術品，有交易所得 50 萬元。

6. 出售 104 年取得之房屋，核計有財產交易損失 8 萬元。
7. 扶養父親，85 歲，符合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公告須長期照顧之身心失能者，全年看護費用 30 萬元（取得合法憑證）。父親未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者。
8. 列舉扣除額合計 27 萬元（取得合法憑證）。

請依 111 年度我國所得稅法及相關法規規定，以最有利（稅額最低）方式，計算並回答民國 111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之下列問題：

- (1) 甲文具店此 2 筆所得該如何申報繳納所得稅、營利事業所得稅應納稅額（稅率 20%）為若干？（10 分）
- (2) 王先生綜合所得總額、綜合所得淨額、應納稅額、應補（退）稅額各為若干？（20 分）

提示：設 111 年度綜合所得稅之免稅額及扣除額規定及稅額速算公式如下：

一般個人免稅額每人 92,000 元；標準扣除額單身者 12.4 萬元；
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每戶上限 27 萬元；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
每人上限 12 萬元；每人基本生活費 19.6 萬元。

民國 111 年度綜合所得稅稅額速算表（單位：新臺幣元）

級別	稅率	課稅級距	累進差額
1	5%	0~560,000	0
2	12%	560,001~1,260,000	39,200
3	20%	1,260,001~2,520,000	140,000
4	30%	2,520,001~4,720,000	392,000
5	40%	4,720,001 以上部分	864,000